

萬兆豐金條買賣帳戶(公司帳戶)登記表
公司帳戶填寫 – 基本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種類： 有限公司 合夥公司

 公司證明文件種類： 商業登記證 其他

註冊國家或地區：

公司註冊編號：

業務性質：

營業年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電子郵寄地址：

負責人資料

姓氏：

名字：

性別：

出生日期：

護照或身份證號碼：

簽發國家/地區：

家庭地址：

家庭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往來銀行資料 (除客戶另行指示, 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轉入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必需與此交易帳戶的持有人名稱相符):

帳戶持有人簽署：

簽署日期： 20 年 月 日

吾等證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如有任何資料需要更改, 吾等將會以書面通知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是沒有責任去核實上述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請填妥有關資料並將表格電郵至 goldbar@mibd-gold.com , 我們會儘快處理您的申請。

決議案核證文本

獲批准及授權在萬兆豐國際金業開設及開立帳戶或多個帳戶，以買賣及處理(不論有否按金)任何及所有種類與性質之貴金屬/貴金屬合約，而根據簽署指示名列下表之職員則獲全面授權代表本公司通過電話、電報、電子或其他途徑向萬兆豐國際金業發出書面或口頭指示，通過上述帳戶買賣或交易貴金屬/貴金屬合約，或從萬兆豐國際金業或通過萬兆豐國際金業借款，並在任何授權職員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財產作為該等貸款之抵押；該等職員任何時候均可以任何方式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萬兆豐國際金業或通過萬兆豐國際金業訂立或作出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本公司亦須履行並受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所約束；萬兆豐國際金業獲授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職員或雇員以本公司資金發出之支票及匯票，並用於公司或其於萬兆豐國際金業之帳戶萬兆豐國際金業亦獲授權從名列本決議案之任何職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員或雇員收取股票、債券、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本公司在萬兆豐國際金業帳戶之抵押品或按金。萬兆豐國際金業更獲授權接受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之指示，從本公司帳戶交付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並按該等職員之指示將該帳戶所持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及財產轉入本公司名下，而將該等股票、債券、證券及財產交付予該等職員即視為交付予本公司；而該等職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適宜與萬兆豐國際金業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之任何交易。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在其認為行使授權必要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發放檔、轉讓檔及其他檔。萬兆豐國際金業可通過口頭、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將給予本公司之一切確認、通知及要求給予任何該等職員，而該等職員可隨時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其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事宜。名列本決議案之職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沽售、認可、轉讓、出讓及交付本公司名下任何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在萬兆豐國際金業接獲撤銷本決議案之通知書前，本決議一直全面生效。

本決議案所指高級職員如下：

<u>職員姓名</u>	<u>身份證/護照號碼</u>	<u>職銜</u>	<u>簽名式樣</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指示：以上任何 _____ 位。

證明書

本人 _____，為 _____
(公司名稱)之董事/秘書，茲證明以上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根據上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法規檔正式經正常程式通過並由上述公司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之完整真確文本，而上述決議案已載入上述公司之會議紀錄，至目前為止並無廢除或修改，且一直全面生效。

本人並證明上述公司乃正式成立並仍在運作，亦有能力進行上述決議案所述之行動。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董事 / 秘書(蓋章簽署)